**规划大厦一楼办公场地及二楼会议室维修项目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划大厦一楼办公场地及二楼会议室维修》项目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 |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计划立项金额 | 15.5万元 | | **\***预算金额 | 15.5万元 |
| 采购单位送审价 |  | | 审计中心审定价 |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绿化监督单位 |  | | | |
| 项目简介 | 为提升规划大厦办公环境的整体品质，优化空间布局和使用功能，发展研究中心拟对一楼办公场地及二楼会议室进行维修。具体维修内容如下：  一、一楼办公场地维修  一楼办公场地108门口公共区域原规划图则展板征求意见区域，因场地原因，展板展示没有统一，摆放杂乱，影响了环境美观和功能发挥。为打造整洁有序的环境，拟拆除区域内现有的设备、家私和大理石，拆除后对大理石地面进行恢复处理。根据新的空间规划和功能需求，重新安装新设备，提升办公场地的现代化水平和使用便捷性，满足日常工作和业务开展的需要。  二、二楼会议室维修  对二楼会议室内部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墙面、地面、天花板、灯具等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维修；对会议室外侧的水吧区域进行维修，包括对水吧台面、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吧功能的正常使用。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提供明确、具体的资格要求（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且不具备倾向性，否则，不予受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 |
|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楼办文窗口维修 | 拆除办文窗口办文木桌、大理石包边 | 项 | 1 | | 拆除办文窗口地面损坏大理石 | 项 | 1 | | 拆除所有办文窗口家私、电气设备、网络设备 | 项 | 1 | | 大理石恢复地面 | 项 | 1 | | 地面新增网络信息点、强电插座、地插 | 项 | 1 | | 现场地面墙面家私保护 | 项 | 1 | | 拆除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垃圾填埋场 | 项 | 1 | | 合计 |  |  | | 2 | 二楼会议室维修 | 更换会议室灯具 | 项 | 1 | | 更换会议室网络线路、强电线路、增加地面插座 | 项 | 1 | | 会议室茶水间吧台维修 | 项 | 1 | | 会议室空调维修 | 项 | 1 | | 会议室会议系统维修 | 项 | 1 | | 合计 |  |  | | | | |
| 商务需求 | **商务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报价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自行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  **\***3、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1个日历天完工。  **\***4、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  5、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保修期限，对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技术培训服务等要求）  **\*** 6、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下10%作为售后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后2年免费服务期满付清。  7、项目管理及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8、履约保证金要求：无。  **\***9、违约责任。  **\***10、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图纸 | **无** | | | |
| 技术需求  项目管理要求 | 按照项目清单内容施工维修，所有材料均为环保材料，现场安排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人员和相关材料，保证项目质量，高空作业需要高空作业证书人员才能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马甲、安全带，楼下做好隔离保护带防止高空坠物，施工期间不允许吸烟、玩手机保证施工安全。 | | | |
| 特定供应商  信息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  提交要求 | （一）标书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参考附件1、附件2）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  1. 企业情况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3）  2）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类似项目业绩  4）行业资质证明  5）其它  2. 实施方案和报价  \*1）项目实施方案  \*2）工作进度计划  3）人员配置  \*4）投标报价  \*5）计费标准  6）质量保障措施  7）其它  注：\*为必须提供材料项。  （二）提供材料要求  1.投标人企业授权代表需准备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资信材料：1份。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一式7份（1份正本、6份副本）。  投标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一、第二部分材料分别包装，封面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形式提交。  2. 投标文件均须应用A4或A3幅面的纸张打印。 | | | |
| 评标  信息 | 本项目采用询价，最低价法 | |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 | | |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我公司深知本项目对贵中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中心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公司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